

# 关于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 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	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基金简称	安信复兴 100 指数
基金主代码	005807
基金运作方式	契约型开放式
基金合同生效日	2018 年 6 月 21 日
基金管理人名称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基金托管人名称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	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公告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安信中证复兴发展 100 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

##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“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”中“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”的约定：

“《基金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，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《基金合同》，并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财产清算，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，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”

截至2020年1月23日日终，本基金基金财产净值已连续57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若截至2020年2月5日日终，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，则本基金将触发《基金合同》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，并于2020年2月6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

### 三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1、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，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、赎回、定投、基金转换等业务，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妥善做好投资安排。

2、投资者欲了解详情，请认真阅读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，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（[www.essencefund.com](http://www.essencefund.com)）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-088-088 进行咨询。

3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。

#### 风险揭示：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0年2月3日